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河北永大食盐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 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地审查了公司提交的《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河北永大食盐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河北永大食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河北永大食盐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杨平波

杨胜刚

周建

2021年8月2日